

关于开展房地产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培训的通知

各房地产（土地）估价机构：

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17日公布《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，该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。为进一步推动落实房地产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，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估价协会”）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委托，对各房地产（土地）估价机构进行安全生产培训。

培训采取线上、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，各机构需前往估价协会官网（<http://www.sarea.org/>）下载学习《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解读，完成学习后，填写《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读本》学习反馈表（详见附件）。

各机构须在2018年8月20日前将《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读本》学习反馈表加盖公章，原件交至估价协会秘书处并领取纸质版《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读本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读本》
学习反馈表

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秘书处

2018年8月1日



(联系人：汪小姐 联系电话：83785669-811)

附件

《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读本》学习反馈表			
机构名称			
负责人		职务	
联系电话			
按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要求，我司已在线学习了《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读本》。 机构盖章： 日 期： 年 月 日			